

71.9.10

大藏經索引

第二十五册
諸 宗 部
(一)



美院图书馆 B0042148

收 錄 典 籍 解 題

本書爲收錄於大正新修大藏經第四十四冊諸宗部一後半（465頁～875頁）與第四十五冊諸宗部二諸論書之索引。

[收錄論書]

經典號數	典籍名・卷數	撰 者 名
(第四十四卷)		
No. 1851	大乘義章 (26卷)	隋 慧遠 撰
(第四十五卷)		
No. 1852	三論玄義 (1卷)	隋 吉藏 撰
No. 1853	大乘玄論 (5卷)	隋 吉藏 撰
No. 1854	二諦義 (3卷)	隋 吉藏 撰
No. 1855	三論遊意義 (1卷)	隋 碩法師 撰
No. 1856	鳩摩羅什法師大義 (3卷)	東晉 慧遠問・羅什答
No. 1857	寶藏論 (1卷)	後秦 僧榮 著
No. 1858	肇論 (1卷)	後秦 僧榮 作
No. 1859	肇論疏 (3卷)	唐 元康 撰
No. 1860	肇論新疏 (3卷)	元 文才 述
No. 1861	大乘法苑義林章 (7卷)	唐 窺基 撰
No. 1862	勸發菩提心集 (3卷)	唐 慧沼 撰
No. 1863	能顯中邊慧日論 (4卷)	唐 慧沼 撰
No. 1864	大乘入道次第 (1卷)	唐 智周 撰
No. 1865	八識規矩補註 (2卷)	明 普泰 補註
No. 1866	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 (4卷)	唐 法藏 述
No. 1867	華嚴五教止觀 (1卷)	隋 杜順 說
No. 1868	華嚴一乘十玄門 (1卷)	隋 杜順說・唐 智儼 撰
No. 1869	華嚴五十要問答 (2卷)	唐 智儼 集
No. 1870	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 (4卷)	唐 智儼 集
No. 1871	華嚴經旨歸 (1卷)	唐 法藏 述
No. 1872	華嚴策林 (1卷)	唐 法藏 述

No. 1873	華嚴經問答 (2卷)	唐	法藏	述
No. 1874	華嚴經明法品內立三寶章 (2卷)	唐	法藏	述
No. 1875	華嚴經義海百門 (1卷)	唐	法藏	述
No. 1876	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 (1卷)	唐	法藏	述
No. 1877	華嚴遊心法界記 (1卷)	唐	法藏	撰
No. 1878	華嚴發菩提心章 (1卷)	唐	法藏	述
No. 1879	華嚴經關脈義記 (1卷)	唐	法藏	撰
	華嚴關脈義記 (1卷別本)			
No. 1880	金師子章雲間類解 (1卷)	唐	法藏	撰・宋 淨源 述
No. 1881	大方廣佛華嚴經金師子章 (1卷)	唐	法藏	撰・宋 承遷 註
No. 1882	三聖圓證觀門 (1卷)	唐	澄觀	述
No. 1883	華嚴法界玄鏡 (2卷)	唐	澄觀	述
No. 1884	註華嚴法界觀門 (1卷)	唐	宗密	註
No. 1885	註華嚴經題法界觀門頌 (2卷)	宋	本嵩	述 琮湛 註
No. 1886	原人論 (1卷)	唐	宗密	述
No. 1887 A	華嚴一乘法界圖 (1卷)	新羅	義湘	撰
B	法界圖記義髓錄 (4卷)			
No. 1888	解迷顯智成悲十明論 (1卷)	唐	李通玄	撰
No. 1889	海印三昧論 (1卷)	新羅	明島	述
No. 1890	華嚴一乘成佛妙義 (1卷)	新羅	見登之	集
No. 1891	文殊指南圖讚 (1卷)	宋	惟白	述
No. 1892	關中創立戒壇圖經 井序 (1卷)	唐	道宣	撰
No. 1893	淨心誠觀法 (2卷)	唐	道宣	述
No. 1894	釋門章服儀 (1卷)	唐	道宣	述
No. 1895	量處輕重儀 (2卷)	唐	道宣	緝
No. 1896	釋門歸敬儀 (2卷)	唐	道宣	述
No. 1897	教誠新學比丘行護律儀 (1卷)	唐	道宣	述
No. 1898	律相感通傳 (1卷)	唐	道宣	撰
No. 1899	中天竺舍衛國祇洹寺園經 (1卷)	唐	道宣	撰
No. 1900	佛制比丘六物圖 (1卷)	唐	元照	撰
No. 1901	護命放生軌儀法 (1卷)	唐	義淨	撰
No. 1902	受用三水要行法 (1卷)	唐	義淨	撰
No. 1903	說罪要行法 (1卷)	唐	義淨	撰
No. 1904	根本說一切有部出家接近迦羯磨儀軌 (1卷)	元	拔合思巴	集

No. 1905	根本說一切有部必獨習學略法 (1卷)	元 拔合思巴 集
No. 1906	菩薩戒本宗要 (1卷)	新羅 大賢 撰
No. 1907	菩薩戒本持犯要記 (1卷)	新羅 元曉 述
No. 1908	大乘六情懺悔 (1卷)	新羅 元曉 撰
No. 1909	慈悲道場懺法 (10卷)	梁 諸大法師 集撰
No. 1910	慈悲水懺法 (3卷)	

將以上諸典籍分類於同一項目，雖有不適當者，但今依大正藏經排列之順序大致予以總括如下：

- (1) No 1851『大乘義章』為有關地論之論書。
- (2) No 1852『三論玄義』至No 1860『肇論新疏』為有關三論之論書。
- (3) 自No 1861『大乘法苑義林章』至No 1865『八識規矩補註』為有關法相唯識之論書。
- (4) 自No 1866『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至No 1891『文殊指南圖讚』為有關華嚴之論書。
- (5) 自No 1892『關中創立戒壇圖經并序』至No 1910『慈悲水懺法』為有關戒律之論書。

(1)有關地論者：

No 1851『大乘義章』一卷 隋慧遠撰 此為淨影寺慧遠(523～592)所撰述。著者廣泛地考察迄至南北朝末所傳譯之諸經論，並援用諸學派之解釋、教義，而將北朝之佛教教理，由著者所屬之地論宗南道派之觀點予以集大成。全書分類為教〔法〕聚、義法聚、染法聚、淨法聚、雜法聚之五聚，但現行本缺雜法聚。第一教法聚由衆經教迹義、三藏義、十二部經義之三門；第二義法聚由佛性義、假名義、入不二門義等之二十六門；第三染法聚由煩惱義(二障義、三障義等之三十門)、諸業義(身等三業義、三性業義等之十六門)、苦報義(二種生死義、四生義等之十四門)之十六門；第四淨法聚由因法(發菩提心義、廻向義等百十五門)、果法(涅槃義、無上菩提義等十八門)之百三十三門而成。因為當時名為『大乘義章』之著作除本書外亦另有其他作品，且其師法上亦著有『大乘義章』六卷，故本書似為承繼該書而著述者。其思想雖被認為未脫離南北朝時代舊佛教之領域，但其同時同體緣起說可謂是綻放隋唐圓熟的中國佛教思想之花朵的胚芽。本書於後世，被廣用於佛教教理之說明與解釋。

(2)有關三論者

No 1852『三論玄義』一卷 隋吉藏撰 吉藏(549—623)被稱為嘉祥大師，是依『中論』、『百論』、『十二門論』而成立的三論宗之大成者。其教理可要約為破邪顯正、八不中道、眞俗二諦，而本書即是將其教理簡潔而有組織地論述之綱要書。其內容由通序大歸與別釋衆品之二門而成，第一門分為破邪與顯正。在破邪舉摧外道、折毘曇、排成實、呵大執而排斥四宗，在顯正則分為明人正與顯法正以顯正義，再論經論相資與經論能所統緒。在第二門，列舉明造論緣起，明諸部通別義、明衆論立名不同、明衆論旨歸、明四論破申不同、明別釋三論、論三論通別、明四論用假不同、明四論對緣不同、明三論所破之緣、別釋中論名題之十一項加以論述。全編

以『中論』之二諦說為骨幹，其撰述年代由題署推定為慧日道場時代，吉藏五十歲左右時所撰。

No1853『大乘玄論』五卷 隋吉藏撰 本書亦被稱為『大乘玄義』、『大乘玄章』、『大乘玄』等，是將南北朝時代廣被討論，而於三論宗義中亦重要之問題，分為二諦義（十章）、八不義（六章）、佛性義（十章）、一乘義（三章）、涅槃義（三章）、二智義（十二章）、教迹義（三章）、論迹〔義〕（五章）之八科予以論述者。但八不義與慧均之『四論玄義』之八不義極為類似，因此，本書之八不義是否為吉藏所撰述，古來成為問題，又二智義則與『淨名玄論』中所有者相同。故本書亦有或為後人將要義歸納所成之說。但書中收集著吉藏之重要思想，故為三論宗之重要典籍。

No1854『二諦義』三卷 隋吉藏撰 亦稱『二諦章』。本書有元祿十年（1697）刊之二卷本與寶永六年（1709）刊之三卷本二種。正如『鵜三諦章鈔』及『補刻二諦章鈔』（大正藏45冊77頁）所說，前者為仙台龍寶寺之實養從名寺之藏中得上下二卷本而加以點校者，後者為洛西五智山沙門慧旭寂公依其他古本將前刊本之魯魚加以訂正，並補充上卷二十餘紙之脫文與中卷之全文，而作為上中下三卷予以校刊者。大正大藏經係以後者為底本（寶永六年刊大谷大學藏本），以前者（元祿十年刊宗教大學藏本）校勘。三論宗之二諦說，對約理之二諦，說於教之二諦，而就此於教之二諦，以大意（上卷），釋名（中卷），相即義、體、絕名、攝法義、同異（下卷）之七科加以論述。此為詳述三論教義中最重要的二諦義之書，但與『大乘玄論』與『四論玄義』之立十科不同。

No1855『三論遊意義』一卷 隋碩法師撰 本書是將三論之要旨，分明經論遊意、明四論大歸、明中觀宗、明無方問難等四科加以敘述之書。碩法師被視為是吉藏的弟子，然其傳記不明。據說其著作除本書之外尚有『中論疏』十二卷，但現已不存。

No1856『鳩摩羅什法師大義』三卷 東晉慧遠問、羅什答 亦稱『大乘大義章』、『大乘義章』、『法門大義』。本書為以有關『般若經』所說教義之疑問為中心，將廬山慧遠（334～416）以書信質問鳩摩羅什（推定350～409），羅什對此回答之書函，後世予以收集所成之書，內容共有十八問答。即：1.問答真法身，2.重問答法身，3.問答法身像類，4.問答法身壽量，5.問答修三十二相，6.問答受決（上卷），7.問答法身感應，8.問答法身佛盡本習，9.問答造色法，10.問答羅漢受決，11.問答念佛三昧，12.問答四相，13.問答如法性真際（中卷），14.問答實法有，15.問答分破空，16.問答後識追憶前識，17.問答遍學，18.問答住壽（下卷）之十八章。因此亦稱『問大乘中深義十八科』。其歸納為三卷之時代，被認為在宋末、齊初。透過此書可瞭解連慧遠求道之真摯態度以及羅什湛深之學識與懇切地教示，同時亦可得知東晉末對佛教教義理解之情形，故為一本珍貴之書。

No1857『寶藏論』一卷 後秦僧肇著 雖稱為僧肇（推定374～414）著，但由其內容引用長安四年（704）實叉難陀譯之『入楞伽經』這一點，可推定是其後之中唐時期之著作。其內容由廣照空有品、離微體淨品、本際虛玄品之三品組成，說明真一，離微與本際等，但以老莊式詞句說明依據一乘思想之大乘佛教教義，且與『太玄真一本際經』、『三論元旨』等道經之類似、關係而被指摘。中唐以後與『肇論』同受重視。

No 1858『肇論』一卷 後秦僧肇作 本書是將鳩摩羅什門下之僧肇於晚年各別撰述之「般若無知論」、「物不遷論」、「不真空論」、「涅槃無名論」等四篇論文，再加「宗本義」而歸納為一卷之書。現行本之體裁，在卷頭有據說曾撰最古之『肇論』疏之慧遠之「肇論序」，其次由宗本義，物不遷論第一、不真空論第二、般若無知論第三（附加劉遺民書問附、答劉遺民書）、涅槃無名論第四而成，據推測，整理成此形態大約在南北朝末、陳代。「般若無知論」被視為於羅什在世時之弘始七年（405）所撰述，文後附有與廬山慧遠有親交，而慧遠於元興元年（402）結白蓮社時自草「立誓願文」之劉遺民（～410）對「般若無知論」之質問書，與僧肇對此之回答書。「般若無知論」是運用老莊等之語句論述新由羅什帶來之龍樹系般若空思想，以明確其真義之論文。「物不遷論」、「不真空論」推定於弘始十一年（409）至弘始十五年（413）之間，「涅槃無名論」則為呈奉秦王姚興而於弘始十四年至十五年時所撰述。前二論糾正從來之中國人對般若之理解之錯誤並敘說緣起的正確空觀，後論則力說對涅槃意義之其獨有之見解。但「涅槃無名論」與前三論不同，故有人懷疑此論並非僧肇所撰。本書多半為吉藏、元康等三論宗學者所用，而著有很多註釋書，三論宗衰微後，於中唐時期則被禪門中人所重視。

No 1859『肇論疏』三卷 唐元康撰 本書是次於陳慧達疏之古疏本，元康為貞觀年中（627～649）長安知名之三論學僧。內容由宗本義、物不遷論、不真空論（上卷）、般若無知論、隱士劉遺民書問、答劉隱士書（中卷）、涅槃無名論并表上秦王姚興（下卷）而成，除了『肇論』所引用之外教典籍之外，更引用『爾雅』、『小雅』、『廣雅』、『孔子』、『孟子』、『左傳』、『春秋』等多數外教之註釋書以解釋『肇論』之詞句，但不加後世之思想，而作符合僧肇所意圖之註釋。因此，後出之諸註釋多依用此書。

No 1860『肇論新疏』三卷 元文才述 本書是華嚴學僧，而位於大白馬寺稱為釋源之贈邦國公海印闍法大師長講沙門文才（1241～1302）所撰述。其形態與元康疏相同。據卷頭之自序說，曾獲得雲庵達禪師疏、唐光瑤禪師疏、宋淨源法師疏，而諸師之註疏未能正確註釋『肇論』之要旨，故為授後輩座下而作疏。作為撰述本書之參考而列舉之雲庵達禪師疏，或為雲、庵、達禪師疏，但不明其詳。元康疏中引用『肇論』所引用之外之衆多外教典籍，對此，本書則以未引用外教典籍為其特徵。

(3)有關法相唯識者

No 1861『大乘法苑義林章』七卷 唐窺基撰 本書為法相宗唯識學之大成者開祖慈恩大師窺基（632～682）所撰述。窺基為協助玄奘譯『成唯識論』之人，亦為其註釋書『成唯識論述記』之撰者。對於『成唯識論述記』為理解『成唯識論』之直接註釋書，本書乃為正確理解唯識學，由法相宗唯識學之立場明示各個問題，故為理解唯識說之指南書。內容由如下之七卷二十九章而成。第一卷：總料簡章、五心章、唯識義林、諸乘義林，第二卷：諸藏章、十二分章、斷障章、二諦義，第三卷：大種造色章、五根章、表無表色章，第四卷：歸敬章、四食章、六十二見章、八解脫章、二執章，第五卷：二十七賢聖章、大乘蘊界處義、極微章、勝定果色章、十因章、五果義、法處色義林，第六卷：三寶義林、破魔羅義林、三慧義林、三輪義林，第七卷：三身義林、佛土章。傳說除本書之外另有七卷三十三章之異本，此本據說係於本書之七卷二十九章

之外增加得非得草、諸聖草、十二觀草、二根草等四章而成。

No 1862『勸發菩提心集』三卷 唐慧沼撰

No 1863『能顯中邊慧日論』四卷 唐慧沼撰

兩書之撰者慧沼（650～714）是慈恩門下之高足，為法相宗第二祖。『勸發菩提心集』如書名所示，為勸發菩提心，乃從『十地經』等諸經典與『瑜伽論』等諸論中摘錄有關菩提心之要文予以集輯而成。上卷為勸發菩提心，而自上卷之最後部門至下卷前半則解說以菩提心為基本之戒律，下卷後半敘述有關以戒律為中心之善惡等日常行為將招致何種果報之問題。

『能顯中邊慧日論』係從法相宗唯識學之立場，說明五姓各別、三乘真實一乘方便之宗義。因法實之『一乘佛性究竟論』非難五姓各別、三乘真實一乘方便之說，故針對此而撰述本書。本書被視為是確立法相宗唯識學之佛性說之作。又，在日本，傳教與德一之三一權實論爭之際，德一引用本書作為其主張之依據。

No 1864『大乘入道次第』一卷 唐智周撰 本書為法相宗第三祖，亦即慧沼門下之首座智周（668～723）所撰。此係由法相宗唯識學之立場，述說得佛果菩提之修行次第之論書。內容大別為行位修斷與所求菩提二項，以說明趣求大菩提之次第。

No 1865『八識規矩補註』二卷 明普泰補註 此為法相宗唯識學學僧魯菴法師普泰（～1511～）註釋玄奘之『八識規矩』一卷之註釋書。『八識規矩』並非獨立地現存，而是存在於各註釋書之中，也編入於本書中。其體裁係分為前五識、第六識、第七識、第八識之四章，各章十二句，總計四十八句而成之短編偈頌。本書有正德辛未（1511）純陽月之自序。於卷上註釋前五識、第六識，而於卷下註釋第七識、第八識。又於卷末附加六離釋法式。

(4) 有關華嚴者

No 1866『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四卷 唐法藏述 一般簡稱為『五教章』。本書是代表華嚴學之概說書，同時作為通中論亦具有佛教概論之體裁。即：建立一乘第一分同別二教，而論述別教一乘；教義攝益第二則論一乘、三乘各教義與其利益；古今立教第三述說中國古今佛學者之佛教觀；分教開宗第四則論五教十宗之教判以明自宗之立場；乘教開合第五敘述五教間之關係；起教前後第六論述佛教各經教之說法次第；抉擇其意第七闡明說法次第之意趣；施設異相第八將一乘與三乘之異相分十項目加以論述；所詮差別第九是由心識差別、種性差別、行位差別、修行時分、修行所依身、斷惑分齊、二乘迴心、佛果義相、攝化分齊、佛身開合等十個觀點評定華嚴學在全佛教中之地位；義理分齊第十說明三性同異義、緣起因門六義法、十玄緣起無礙法門義、六祖圓融義等華嚴學根本的思想。要之，本書是確立明細地教判，組織華嚴教義之有系統地教判門之力作。

No 1867『華嚴五教止觀』一卷 隋杜順說 本書在古時被視為是杜順之作，但在現代之學界，則以法藏撰而可能為『遊心法界記』之草稿本之說為有力。即：組織本書之五門意味小始終頓圓之五教，而相當於『遊心法界記』之五門。此外，亦有認為是法藏以後澄觀以前所作之說。總之，本書述說五教觀法而成為五教判之淵源。

No 1868『華嚴一乘十玄門』一卷 隋杜順說、唐智儼撰 本書亦稱『華嚴十玄章』，簡稱『一乘十玄門』，是智儼承受杜順之思想所著，得說杜順之觀行於本書粗具規模。即是說，由因

果二門論明華嚴之根本思想在於法界緣起，而於因門可說則分爲譬說與法說（同時具足門乃至託事顯法生解門之十玄門）二段解釋緣起之體相。

No1869『華嚴五十要問答』二卷 唐智儼集 簡稱『華嚴問答』，亦稱『略疏』。因書中引用玄奘譯（659年）之『成唯識論』，故現代之學界推定此書爲智儼五十八歲以後之作。本書係以問答體論述『華嚴經』之五十三要義，對於『搜玄記』之繼承光統之傾漸圓三教判，此乃見小始終頓圓五教判之成立。

No1870『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四卷 唐智儼集 一般簡稱『華嚴孔目章』或『孔目章』。本書中引用『五十要問答』，故推定爲其後之著作。依『六十華嚴』而設百四十四章門，說明小乘、一乘、三乘之差別，確立同別二教判，以明無盡一乘義。於卷四三乘一乘融會章述說三乘一乘融會之思想，這是應該注意之事。要之，本書建立了法藏所大成之華嚴學基本要素之重要部分。

No1871『華嚴經旨歸』一卷 唐法藏述 本書係於『華嚴經』獨特之說相與結構上，論述『華嚴經』之宗旨歸趣無盡緣起之要義。據其玄序說，開說經處、說經時、說經佛、說經衆、說經儀、辯經教、顯經義、釋經意、明經益、示經圓十義以撮其機要。可謂是概略說明法藏之華嚴經觀之書。

No1872『華嚴策林』一卷 唐法藏述 此係用問答體以徵普眼乃至達色空之九門，簡明示說華嚴宗宗旨大意之論書。即說：華嚴之宗旨是爲闡明因果二門，因即普賢之行願，果即舍那之業用，以諸界爲體緣起爲用，體用全收，圓通一際。因不出緣起之故。

No1873『華嚴經問答』二卷 唐法藏述 以問答體略說華嚴一經之要義，明示一人即一切人之成佛說乃至一得一切得之華嚴教理之奧義。殊是論及十地之重要義門一事，乃值得注意。

No1874『華嚴經明法品內立三寶章』二卷 唐法藏述 簡稱『三寶章』，上卷由三寶、流轉二章，下卷由法界緣起、圓音、法身、十世、玄義之五章組成。本書以『華嚴經』明法品所說之三寶與隆問題爲中心加以追求，而論明『華嚴經』之根本思想重重無盡、圓融無礙之教理。

No1875『華嚴經義海百門』一卷 唐法藏述 亦稱『義海百門』、『百門義海』、『法界義海』。舉十門，分十義，開百門，以一微塵之譬喻闡明悟入法界之觀法。

No1876『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一卷 唐法藏述 簡稱『妄盡還源觀』。本書是觀法之書，說明一體二用三遍四德五止六觀。自由性清淨圓明體明六觀，這一點引人注目。要之，此乃將智儼之海印三昧思想，組織於觀法上。芳英之『探玄記南紀錄玄談』懷疑此書爲法藏真撰。

No1877『華嚴遊心法界記』一卷 唐法藏撰 本書是承杜順之『五教止觀』而論述有關華嚴宗觀門之作。內容顯示五教各門之判教，其中於廣釋段，以前四門作爲第五門法界無礙門之方便門，乃具有另一種特色。

No1878『華嚴發菩提心章』一卷 唐法藏述 本書之別名稱爲『華嚴三昧章』，係引用杜順『法界觀門』之全文組織而成。即於章中開發心、簡教、顯過、表德之四門，論述華嚴發菩提心之相狀與行相，闡明事事無礙法界觀之極理即是發菩提心之要理。

No1879『華嚴經關脈義記』一卷 唐法藏撰 本書乃就『華嚴經』之上下文意，以第一展轉無盡（展一爲多，類結成本）；第二卷攝相無（攝廣就略、以義圓收、攝末歸本）；第三展卷

無礙（展、卷）；第四問答取文（問答會違、結勸修學）之四勢論明之。擬念之寫本『華嚴關脈義記』一卷缺前半部分。

Nq1880『金師子章雲間類解』一卷 唐法藏撰、宋淨源述 簡稱『雲間類解』。本書是據說以金師子之譬喻將華嚴之教理對則天武后示說之法藏撰『金師子章』一卷之註釋。淨源（1011～1088）為子璿之弟子，其華嚴乃受自五台承遷，為振興法藏之章旨，故以義類解釋『金師子章』。與承遷註同為『金師子章』註釋之雙璧而多被依用。

Nq1881『大方廣佛華嚴經金師子章』一卷 唐法藏撰、宋承遷註 此為五台山承遷註『金師子章』之註釋書。據淨源說，此書為『金師子章』四家注之一。

Nq1882『三聖圓融觀門』一卷 唐澄觀述 此為將發端於法藏由李通玄唱導之文殊、普賢，如來三聖之圓融組織成觀門之作。即法藏是將三聖與舍那佛之因果融通、理智不二，以事事無礙之立場，作為義學之對象處理，澄觀則認為應在華嚴行者自心內觀自證，故雖以事事無礙之緣起觀為主體，卻於理事融通即身成佛之性起觀予以論明。

Nq1883『華嚴法界玄鏡』二卷 唐澄觀述 此為將杜順之『法界觀門』逐字加以註釋者，是屬於觀道門之書。在杜順所述之三法界外，加所觀境之事法界，而大成為四法界，乃值得注目。

Nq1884『註華嚴法界觀門』一卷 唐宗密註 此為宗密註釋杜順『法界觀門』之書，其內容就真空觀、理事無礙觀、周遍含容觀，詳述三重二十八種觀法。

Nq1885『註華嚴經題法界觀門頌』二卷 宋本嵩述、琮湛註 此乃將杜順『法界觀門』之澄觀、宗密、本嵩諸註，由琮湛予以集解而成。將真空、理事無礙、周遍含容三觀，從禪門總點註頌。

Nq1886『原人論』一卷 唐宋密述 本書是由華嚴之立場，且於教禪一致之趨勢上究明人之本質之書。首先破儒教二教之元氣剖判說、虛無大道說，次破佛教不了義教——人天教之業為身本說，小乘教之色心假合說，大乘法相教之賴耶緣起說，大乘破相教之心境皆空說，而明佛教了義教——華嚴一乘教之本覺真心（佛性、如來藏）為萬有之根本，即人存在之根源也。然後欲會通諸教統一於一乘顯性教之本源。

Nq1887 A『華嚴一乘法界圖』一卷 新羅義湘撰 亦稱『一乘法界圖（意），『華嚴法界圖章』，是記述華嚴圓教宗要之書。即於無住體現法界身證為本領，而將此象徵於圖印，以緣起觀解釋而成。B『法界圖記叢隨錄』四卷為其註釋書。

Nq1888『解迷顯智成悲十明論』一卷 唐李通玄撰 具名『釋華嚴經十二緣生解迷顯智成悲十明論』，簡稱『釋華嚴十明論』或『〔華嚴〕十明論』。在本書中，華嚴之十二緣生義，即無明之立場，由解迷顯智悲之觀點以十明說明。無明與智在根源上為同一體之道理，由其用——悲之觀點加以闡明。

Nq1889『海印三昧論』一卷 新羅明晶述 此係仿義湘之『一乘法界圖』而作成。將可納無量塵沙法門之佛果三昧之要義，以顯示相容無礙、互相攝入之二十八偈頌加以說明，並以十四字十四行之一種圖式表示。

№1890『華嚴一乘成佛妙義』一卷 新羅見登之集 從華嚴一乘之立場，將成佛之要義，分爲出成佛種門、辨定得人門、顯敘差別門、疾得成佛種類門、問答分別門之五門加以解說。

№1891『文殊指南圖讚』一卷 宋惟白述 此乃將『華嚴經』入法界品所提及之善財童子之南遊求法（在文殊師利下發心依其指南漸次南行，歷訪五十三知識證入法界之過程）以圖顯示，並加讚而成。最後繪出佛國禪師像成爲五十四圖。

(5)有關戒律者

№1892～1899爲道宣（596～667）所編述，師於著作№1804『行事鈔』（大正藏等40冊）之後，鑑於時流，特提出僧伽制中應留意之處，加以改寫。№1893是對弟子之行道訓，№1898則將內容推廣至寺誌。

№1892『關中創立戒壇圖經并序』一卷 唐道宣撰 本書據註記云係依日本德川時代刊大谷大學藏本。卷頭有道宣之序文云：「無壇結果，勝心難發，今博尋群錄，統括所聞，開法施之初門，云云」，謂當於關中西安之南創建戒壇之際，多讀有關戒壇之書籍，以備茲後之立壇。道宣對於戒壇很關心之事，可由他著有與本書同種之書№1899『祇桓寺圖經』以及№1898『律相感通傳』中有戒壇說一事而知，尤其此『圖經』，正如『行事鈔』之意圖成爲中國版之律藏。可說是作爲中國之戒壇圖決定版而集錄。內容由1戒壇制意，2戒壇名稱，3戒壇相狀，4戒壇高下廣狹，5戒壇與大僧界之關係等十一門而成。如4之標題寫爲「戒壇高下廣狹第四并引圖相」，於此段收錄圖相，接着依諸傳列舉造壇之歷史。文初謂「余所撰祇桓圖上下兩卷云云」，由此可知已有№1899之『圖經』，而本書則以此爲藍本參考諸傳予以整理而成。此爲觀察兩者之關連之要點。

№1893『淨心誠觀法』二卷 唐道宣述 本書以日本德川時代刊，宗教大學藏本爲原本，勘校續藏經本而成。卷首有元照（1048～1116）之「淨心誠觀法序」。本文卷初有：「時在隨州興唐伽藍，夏安居撰，令送泰山靈巖寺，付慈忍受持」字樣，又於第三十受持篇有：「告慈忍，父母七生，師僧累劫，義深恩重，愚者莫知。汝始入道，方復別師，且暮念汝，汝思吾否」之語，由此可知道宣掛念弟子慈忍之行道，乃以切切地心境整理此書，供爲座右之戒訓。本文由1釋名，2序宗，3五停，4校量，5自慶等三十篇而成。於第一釋名篇解釋題目『淨心誠觀法』，曰：戒既完具定復清淨，以戒定淨令智慧淨，智既淨已顯自身源，有此義故名爲淨心。勵已修道離過患爲誠，依止觀二門生長一切禪支道品名觀，加行勝進住不退心，故名爲法。

要之，本書是道宣憂慮教界以時運學解爲能事而疏忽行道，乃爲初入道者，將廣範之戒定慧要點予以簡約，以資其精進修行而作，故字理行間隨處洋溢思念愛徒之師情。

№1994『釋門章服儀』一卷 唐道宣述 根據寬文七年（1667）刊宗教大學藏本。文初有寬文五年乙巳（1665）草山不可思議題之「釋門章服儀序」，又末尾有道宣本人之跋文。依此跋文可知其於顯慶二年（657）在西明寺所撰。本文是序分後，續由1法衣之制意與名稱解說，2法衣之本意在於出世間，3法衣之功德，4染衣所示之世俗意，5法衣裁製須知，6法衣之大小，7單衣與累衣之區別，8法衣之縫製法，9補修洗濯須知，10法衣處理須知等十篇而成。對於袈裟、座具等之穿著品，已於『行事鈔』第十七設二衣總別篇（大正藏40冊104C）加以

詳細說明，今將其要約而作重點式的補說，以示細心處理衣類之誠。

No 1895『量處輕重儀』二卷 唐道宣撰 本書依貞享五年（1688）刊大谷大學藏本而收錄。首先有慈光慧門於貞享五年仲秋望旦在京北朝日山華嚴方丈所寫之「新刻量處輕重儀序」，而於本文題目下有「謂亡五衆物也」之註腳，撰號爲「唐貞觀十一年（637）神州道僧釋伽道宜輯敘」，其下小註「乾封二年（667）重更修理」。即關於已故出家人之隨身物品問題，道宣於貞觀十一年集錄而於晚年補修之作。又末尾附加石清水大乘律院比丘長春於貞享五年八月十五日，在摩尼寶珠殿記述之「新刻輕重儀後序」。換言之，此書傳來日本，於刊刻時慈光慧門與長春附加兩序。內容始於序分。此中顯示『輕重儀』之所依云：「余所撰刪補行事鈔三卷，篇分上中下也。門有三十不同。……故輒略，總引粗知梗概。今依下卷衣法之中，單解六物，略分十門」，而以『行事鈔』第十七衣總別篇後部以及第十九鉢器制聽篇之註腳亦標示之房舍衆具五行調度養生物附，與同爲道宣集之『隨機羯磨』之第八諸衣分法篇（大正藏40冊492b）爲其依據。所謂十門即是：1.制意，2.輕物與重物之區別，3.共有物，4.可否依屬，5.貸借之處理，6.輕物重物之判別，7.處理亡者物品之時處，8.檢查功勞而賞，9.分輕重，10.物之所屬。此輕重儀係對6.輕重之判別展開論述。

又，本文末有貞觀十一年丁酉春末於隰州益詞谷中撰述之跋文，文中道宣一再告誡：出家之法應以少欲知足爲懷面對諸具。

No 1896『釋門歸敬儀』二卷 唐道宣述 本書以寬永九年（1632）刊，大谷大學藏本爲原本，勘校續藏經本而成。末尾有永仁三年乙未（1295）東山泉涌比丘觀昭於開版時所述之跋文。根據其註釋書宋了然之『通真記』（1207）說，本有序文而已蟲損。撰號爲沙門釋道宣大唐龍朔元年於京師西明寺述，故知道宣於661年在長安西明寺撰述。內容由1.歸敬之由來，2.護持諸物之意義，3.禮敬之意義，4.心之迷倒，5.真俗之緣，6.引教，7.時節，8.威儀禮節，9.功用，10.自省而成。道宣已在『行事鈔』第二十二僧像致敬篇說，歸依三寶爲令法久住之關鍵，但其後觀察世情，發現僧俗皆失禮敬之真心，而憂慮有佛法衰滅之徵兆，因此再懇切仔細說明歸依三寶應有之態度，即是本書。

其註釋書有宋彥起（～1150～）之『護法記』一卷（續藏105冊142頁僅收錄上卷）與宋了然（～1207～）之『通真記』三卷（續藏105冊177頁）二書，此爲有關佛教根本禮儀禮敬威儀之詳細重要規範。

No 1897『新誠新學比丘行護律儀』一卷 唐道宣述 本書是以安政五年（1858）刊宗教大學藏本爲原本，勘校續藏經本（105冊）而成。卷初有安政戊午（1858）春正月緣山南溪圓海之『翻刻敕誠律儀敘』，本文之撰號雖寫終南山沙門道宣述，但對於撰者有若干疑問。內容是序說之後列記二十三法四百六十六條（包括第十三法之十二條）。如前所說，唯第十三法之十二條已知道安之『出家布薩法』及『行事鈔』第十說戒正義篇所顯，故收容條數爲四百五十四條。關於比丘之行儀，已於No 1470『大比丘三千威儀』二卷歸納羅列，『行事鈔』中亦有，本書乃基於此而予簡略，以便利新學入門者，不過，由其題目有新學字樣，令人感覺成立時期之下限。但想及爲愛徒所撰之行道要旨『淨心誠觀法』中所流露之道宣之深情，亦可認爲本書是顧念後學

所作。儘管如此，對於『淨心誠觀法』之能使入感覺出對後嗣之款款深情，此律儀則僅於最初之序說與最後之結文，方能窺見其本人之意趣。雖說此書在性質上係承繼『三千威儀』等之條文羅列形式，致無法表露其情，但作為道宣之編述，乃令人有些微美中不足之感。雖然是如此，但由於本書簡略且對行儀之實際甚為便利，故後世之流用極盛，其註釋書僅現在已知者在中國、日本已達十數部之多。

No1898『律相感通傳』一卷 唐道宣撰 本書根據續藏經本（105、79），卷初有享保戊戌歲（1718）河南龍山沙門慧澄作之「重刻律相感通傳序」，本文則以麗本道宣律師『感通錄』（No2107）為原本。比較兩書除語字有若干出入之外，可謂完全相同。然『道宣錄』（大正藏52冊438b第17行～18行之間）並無『律相傳』之大正藏45冊877C第十一行之「又問荊州河東寺者」至878b第一行之「異故備錄之」之48行。又『道宣錄』至大正藏52冊442b第七行「方可行此」，與『感通傳』之同45冊882a第十六行「方可得行此也」相符，但接此之後『道宣錄』刊載彌天道安之有關赤鹽之問答記述，而『律相傳』則無此段，即以「韋將軍所言既終，作禮而退」終結。卷序中述慧澄上座將來之跋文，則兩者皆有。『律相傳』更添附享保戊戌（1718）春金峰慈元校訂原本所識之文。其內容，於序說之後標佛事問答（大正藏45冊875a）而列舉諸州名利之寺誌，標論律相（同879c）而記述三衣、座具、戒壇、右旋左邊作法論之問答。由此而言，稱為『寺誌並律相記』或『律相寺誌傳』較妥。因關於服制已著有『章服儀』，關於戒壇有『圖經』，關於寺誌則有『集神州三寶感通錄』三卷，故此書想必是合樣此三者以備初學者之需。

No1899『中天竺舍衛國祇洹寺圖經』一卷 唐道宣撰 本書是根據續藏經本（105、23）而收錄。卷首有天和元年（1681）久修闍律院比丘宗覺之「祇洹圖經序」，其次有唐乾封二年（667）季春終，南山釋氏感靈所出之「中天竺舍衛國祇洹寺圖經序」。本文之題目為「祇樹給園圖」，其下加「敍某園寺伽藍，別作精舍。大有因緣致不遑廣引」之小註。尾題為「華胥大夏中天竺舍衛國祇洹圖經卷下終」。卷尾有記述於唐乾封二年（667）春末感通而作之元和元年（806）之跋文，接着有日本元慶四年（880）八月一日圓珍記，此書由湛譽禪師自將來施于圓珍一事之文。更有天和元年（1681）十月石清水神宮律寺比丘乘春所作之「祇洹圖經跋」，其後抄列『法苑珠林』五十二（大正藏53冊591b）、『宋高僧傳』（大正藏50冊791a）、『僧史略』（大正藏54冊238b）、『靈裕法師寺誥』、『資持記』、『南山律師撰集錄』、『戒壇圖經』（大正藏45冊812c）、『義楚六帖』二十一、『往生要集』中有關之記述。如前所述，『感通傳』中有說及戒壇之處，而與『戒壇圖經』、『祇洹寺圖經』之內容有所重複，由此可見其深切之關連。認為本書是道宣感靈所出之「圖經序」記載於乾封二年（667）春感得，『宋高僧傳』之道宣傳承其說而言：冥感天人來談律相。『律相感通傳』作乾封二年仲春撰，但亦有將其記年作為麟德元年（664）之本，而成為與『三寶感通錄』（大正藏50冊404a）同年所撰。同樣處在極神秘的感通、感靈之情況中，且撰寫時間亦相近，不免令人感到重複。現今此書以祇洹精舍之伽藍相狀為主題。

No1900『佛制比丘六物圖』一卷 唐元照撰 大正藏經目次第三頁作為唐元照（1048～

1116)，但這顯然是宋之誤，而撰號則書為大宋元豐三年（1080）出。本書是以萬治二年（1659）刊之樂師寺藏本為原本，勘校德川時代刊宗教大學藏本與續藏經本。無序及跋文，撰號乃為「大宋元豐三年（1080）夏首餘杭沙門元照於天宮院出」。關於此撰號，西本龍山師認為是根據『六物圖辯訛』（1096妙生撰，續藏105，497）之說，而將元照之師慧鑑之『六物圖』潛改增削所成。內容由初明三衣為三物、鉢多羅第四物、尼師壇第五物、澣水囊第六物之四項而成，即將比丘六物之圖形繪於各項之首，再敘述其解說。此圖為出家人必須之攜帶品，故其流布之廣，可由其註釋書多達三十部而知之。

Na 1901～1903 是重新翻譯有部律諸典之義淨（635～713），根據其律典，為不殺生（澣水器制）、布薩準備之誠文。

Na 1901『護命放生軌儀法』一卷 唐義淨撰 本書是根據明順治八年（1651）刊增上寺報恩藏本而收錄。比丘六物中為避免殺水中蟲而有澣水具之制，此儀軌乃根據有部系律書『毘奈耶雜事』卷十九（大正藏24冊208b）、『有部律攝』卷十一（同24冊589b）、『南海寄歸內法傳』卷一（大正藏54冊208b）等中所說放生器、放生罐之事而新撰成。尤其說明放生器作法之文，與『雜事』之小註（大正藏24冊293c）之文相似。是以此文為中心，前序說佛弟子應以大悲為懷觀蟲澣水，後說殺生罪之可畏而終結之短文。可知義淨於譯出『雜事』（710）以後所撰。

Na 1902『受用三水要行法』一卷 唐義淨撰 本書與Na 1901 相同將義淨所撰根據明順治八年刊增上寺報恩藏本而收錄。無序亦無跋。雖較『放生儀軌』為長，但亦為短文之類似律典，係敘述有關用水注意事項之律#Na 22 典。

Na 1903『說罪要行法』一卷 唐義淨撰 本書之撰者、原本以及無序無跋，皆與Na 1901、1902 相同。本書於卷頭說：「每於半月月盡憶所犯罪，準法而說」，又於中間說：「凡至寒臘陀日，應對不同犯清淨苾芻，隨其大小而為敬儀。踰踰合掌，憶其罪名，作如是說」，由此可知此為將半月布薩時悔過之要領歸納之行法書。首先列舉罪過，次說布薩會之行法，續列每食後之發願即咒願法，更舉洗淨法，最後告誡不依法行者咸招惡報，行者應當精進。

Na 1904，1905 是罕有的元朝之有部律典。因為是有部律典，故收錄於Na 1459 之後似乎較為適切。

Na 1904『根本說一切有部出家授近圓羯磨儀範』一卷 元拔合思巴集 本書根據增上寺報恩藏之明本而收錄。卷初有題為「根本說一切有部出家授近圓羯磨儀範」，於至元七年（1270）冬至後二日作之序。連接此序與Na 1905『學習略法』之跋文（至元八年（1271）上元有五日）而觀之，得知大元御世第五主極關心佛法，令洞達五明法王大士薩恩伽粉底達之上足拔合思巴集錄比丘之儀範。由都總統合台薩哩都通與學士安藏譯成華文，帝師親製序。首題為『出家授近圓羯磨儀範』，其下有「苾芻習學略法附」之註脚，尾題為『出家授近圓羯磨儀範』，其註脚則寫「根本說一切有部」。此二書為一對，是少數元代佛教律典之一。此書相當於同為義淨譯之Na 1453『百一羯磨』之卷一，全部構成殆同，詞句亦相符。唯本書前後有所增擴，且標目分明，有利於作法。

No1905『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習學略法』一卷 元拔合思巴集 根據前述No1904『羯磨儀範』首題之註脚，本書爲其附錄本。此『習學略法』是將二百五十三戒條歸納於一篇，欲令初學者易於了解制戒之意者。

No1906，1907均爲持戒犯戒論，但元曉（617～）爲大賢（～753～）之先哲，故其順序應相反才對。

No1906『菩薩戒本宗要』一卷 新羅大賢撰 本書以延寶三年（1675）刊宗教大學藏本爲原本，勘校續藏經本（60.357）而收錄。卷初有大薦福壽（西安南郊）僧道峯撰之「大賢法師義記序」。此序與本文之題目『菩薩戒本宗要』一卷之名目不同，故爲何將此序置於此處乃是疑問。文中讚仰東國大賢法師，論及其著則言：「因述瑜伽纂要三卷，造唯識決擇一卷，菩薩戒本宗要一卷，并本母頌一百行」，可見並非僅爲此戒本宗要而作，乃大賢之義記（註書）全般之序。道峯之事迹不明。本文之撰號爲青丘沙門大賢，卷頭有七言句頌，次云：「今依此經，釋持犯要，略有三門（1申經意，2能所成，3修行差別）」，即顯示此爲菩薩戒之持犯論。

No1907『菩薩戒本持犯要記』一卷 新羅元曉述 本書根據承應三年（1654）刊宗教大學藏本。末尾有寬元二甲辰（1244）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大安寺僧信忍爲勸進而書寫，並收藏於般若寺轉輪藏，以及於寬永十六年（1639）書寫東大寺上生院古本之泉涌小比丘記之二記事。初述序，次將全文分爲三門（1輕重門，2淺深門，3明究竟持犯門）敘述。

No1908『大乘六情懺悔』一卷 新羅元曉撰 本書根據鎌倉時代寫，京都東寺山內寶菩提院藏本而收錄。撰號爲釋元曉撰，是僅有二紙之短文。此爲有關菩薩戒不可或缺之懺悔之文，其所根據者爲No277『觀普賢菩薩行法經』中菩薩受戒法之前所說之六根懺悔。

No1909，1910爲懺法，前者若不依麗本、延祐三年（1316）本，而依萬曆十三年（1585）本，撰號亦如大正藏經目次4頁作爲梁諸大法師集，則No1910亦應作爲唐懿宗朝悟達國師知玄編。

No1909『慈悲道場懺法』十卷 梁諸大法師集撰 本書以高麗版爲原本，勘校元延祐三年（1316）刊本與明萬曆十三年（1585）刊增上寺報恩藏本而成。根據報恩藏本，最初刊載『啓運慈悲道場懺法』之題目，故有以此爲題目者。本文之前有稱爲「慈悲道場懺法傳」之序文。雖無記年與作者姓名，但據此傳說：此懺法是梁武帝（502～549在位）憐愍皇后因生前嫉妬之罪謫爲蟒而受苦，乃集沙門修此懺法，撰成十卷。據推察，此爲宋末或元代之作。

此懺法是根據自古傳於中國之各種懺法所集成，最初之慈悲道場四字，是指因夢感得而言。

其內容，首先依1化六道，2報恩，3持禁戒不起犯心等十二大願開始，其次繼爲1歸依三寶，2斷疑，3懺悔，4發菩提心，5發願，乃至38菩薩廻向法、39發願、40願果，最後以讚佛咒願終結。

No1910『慈悲水懺法』三卷 本書根據明萬曆十八年（1590）刊之增上寺報恩藏本。卷頭有永樂十四年（1416）之「御製水懺序」。由記年看是明成祖之序。其次有「慈悲道場水懺序」，而無撰號，繼此序文有『啓運慈悲道場懺法』之標題，與「一心歸命……南無常樂彌勒尊佛」七十一字，此與No1909『道場懺法』之萬曆十三年刊本一致，而顯示兩者之關連。

據「水懺序」說，此懺法是唐悟達國師知玄因伽藍尊者之感應而得。唐懿宗朝有悟達國師知玄者，遇一僧患迦摩羅疾，乃予以照顧，僧感其情告之曰：向後有難可往西蜀彭州茶隴山相尋，其山有二松爲誌。其後知玄於安國寺高德顯著，然膝上生人面瘡而名醫皆拱手。因而記起僧之語，乃以二松爲目標入山尋僧，由童子引至泉，掬泉水時，人面瘡謂不可洗，而告其由來；汝爲昔日出於『西漢書』之袁盎，吾即被殺之晁錯。十世之間欲報仇而不果，今爲瘡令汝痛苦。知玄忍痛掬水洗之，其瘡即不見。知玄懺悔罪過，將此懺文三卷傳播天下。因此三昧法水洗罪業，故名曰水懺。內容由1序，2先敬三寶，3懺悔三種障：(1)懺悔煩惱障，(2)懺悔業障，(3)懺悔報障；4發願回向而成。

參考文獻 佛書解說大辭典 佛典解題事典 國譯一切經諸宗部 三論玄義（金倉圓照）
華嚴研究（塚本明隆編） 大乘佛教之研究（坂本幸男） 中國佛教之研究（橫超慧日） 中國
華嚴思想史之研究 中國佛教思想史研究（鈴木茂雄）等。

本書所收典籍中，有關戒律部分，特請土橋秀高氏（龍谷大學）協助研究用語之採錄、解題之執筆等工作。又蒐集資料時，承蒙大谷、大正、東洋等諸大學圖書館及本研究會有關諸氏給予諸多方便，更於編集時，承石橋湛山記念基金之援助，於此一併深致謝意。

凡 例

1. 本書是包含於大正新修大藏經第四十四冊諸宗部一後半與第四十五冊諸宗部二中名詞之索引。
2. 名詞之摘出，不僅限於佛教用語，盡量廣泛地採錄自然、人文等之主要用語。
3. 本索引將全部名詞依五十音順序排列者爲本文，並附以分類項目別索引，更爲檢字添附筆畫、四角號碼兩索引。

音 次 索 引

4. 採錄之名詞原則上按照大正新修大藏經之原文摘出，而不加採錄者之意見，但明顯之錯字則在字下畫線加以訂正。
5. 名詞中各字之讀法原則上從吳音，而依現代音表示。其排列依五十音順序，首先，將名詞首字之音相同者集於一處，而在同音首字之中則採取由筆畫少至多之排列方法，畫數相同時依部首之順序（依用諸橋轍次氏、大漢和辭典）排列之，同一首字之名詞乃就第二字以下以同樣方法排列其順序。原則上忽視因音便所致之讀法的變化。
6. 同一字依同一讀法而集於一處。因此同一字而發音不同時，在其讀法處以⇒記號表示其字之所在。

例：樂（ガク、ギョラ）⇒ラク（「見ラク項」之意）

7. 名詞後之（ ）中表示該名詞分配於 29 項分類項目中之那一項目。但教理則省略（亦分類於音譯語、名數項目者不省略）之，教團、寺院略爲教團；信仰、禮儀略爲信仰；天文、曆數略爲天文；生理、醫藥略爲生理；社會、政經略爲社會；美術、工藝略爲美工記載。

例：慧，三慧（教理、名數），雲（天文），頭（生理），王（社會），阿育王銅像（美工）

8. 名詞之所在依大正新修大藏經之冊數、經典號碼、經典卷數（經典分爲上、下卷，上、中、下卷時，以數字 1、2，或 1、2、3 表示）、頁數、上中下段別（以 a b c 表示）之順序表示之。但經典號碼係從 1851 號至 1910 號，故省略最初之二位數。

例：㊤ 98 - 1，876 a（表示大正新修大藏經 第四十五冊 №1898 第 1 卷 876 頁上段）

9. 同一名詞在同一卷中頻出，或在同一頁內多出時，採錄一名詞並附・記號，其他則省略之。

例：阿難（人名）㊤ 51 - 1，466 b・

阿鼻一城（世界） ④509-4, 939 c *

10. 對於採錄之名詞；在經典之本文中有解說或說明時，於該處附°記號表示之。

例：三毒（教理、名數），④51-5, 565 a *

11. 同一名詞而其意義顯然不同時，另置於別頭。

例：愛欲

愛欲（世界）

12. 作為名數處理之名詞，除其名詞本來之分類外，亦作為名數予以分類。

例：八聖道（教理、名數）

13. 音譯語除其語本來之分類外，亦作為言語予以分類。但音譯語之中，人名、地理、佛名、典籍名等則省略之。

第一例：阿笈摩（教理、言語）

優婆塞（教團、言語）

第二例：阿逸多（人名）

阿含一經（典籍）

音譯語成為合成語之一部分時，以連號劃分，並僅於此音譯語最初出現時表示其為言語。

例：阿羅漢（教理、言語）

阿羅漢—果

但，如劫、禪、涅槃、般若、僧、比丘、比丘尼、佛、菩薩、梵等極常見而頻出之音譯語，則省略連號。

例：禪定、僧寶 安慧菩薩

分類項目別索引

14. 分類項目別索引，是將本文音次索引之所有名詞，依二十九個分類項目予以整理排列而成。

但教理、生理、社會、言語、名數、藝能、美工、雜語則省略之。

15. 分類項目別索引之數字表示本文音次索引之頁數。